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232號

上訴人 陳耀東
訴訟代理人 吳莉鶯律師
上訴人 陳泓翰
 陳妍臻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洪珮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家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管費用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2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陳泓翰、陳妍臻連帶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陳耀東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陳耀東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陳耀東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陳泓翰係民國00年0月間出生（見原審卷一第37頁），其於本院審理中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29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陳耀東主張：伊與對造上訴人陳泓翰、陳妍臻（下合稱陳泓翰2人）之被繼承人陳詳濤為兄弟，2人於105年10月2日徵得父母同意簽立祖產分配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

01 約定坐落彰化縣○○鄉○○段00地號土地之祖產由陳詳濤出
02 資新臺幣（下同）800萬元取得，其中330萬元為上開土地之
03 銀行貸款、70萬元給渠等姊妹及長孫，其餘400萬元由伊與
04 陳詳濤均分；伊並與陳詳濤約定2人先分配各50萬元，其餘3
05 00萬元（下稱系爭300萬元）由陳詳濤管理作為父母之生活
06 費，待父母過世後餘款再由2人均分（下稱系爭管理約
07 定）。然訂約後仍由伊與陳詳濤各負擔父母生活費用之半
08 數，未以系爭300萬元支付父母之生活費，而陳詳濤於110年
09 8月27日過世，伊與陳詳濤之系爭管理約定已消滅，陳泓翰2
10 人為陳詳濤之繼承人，應返還系爭300萬元之半數即150萬元
11 予伊等語。爰依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1項、第541條第
12 1項及第179條規定，擇一求為命陳泓翰2人於繼承陳詳濤之
13 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伊150萬元本息之判決。

14 二、陳泓翰2人則以：陳耀東於簽立系爭同意書後因需款創業，
15 要求陳詳濤返還系爭300萬元之半數，陳詳濤乃於105年10月
16 28日以現金存入37萬元、匯款13萬元予陳耀東，及於同年11
17 月3日匯款100萬元予陳耀東，已將系爭300萬元之半數返還
18 陳耀東。故陳詳濤與陳耀東另行協議，自105年11月起父母
19 之生活費用其2人平均分攤，而合意終止系爭管理約定，陳
20 耀東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置辯。

21 三、原審為陳耀東一部敗訴、一部勝訴之判決，判命陳泓翰2人
22 應於繼承陳詳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陳耀東50萬元本
23 息，並諭知得假執行，另駁回陳耀東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24 請。陳耀東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
25 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陳泓翰2人應於繼承陳
26 詳濤之遺產範圍內，再連帶給付陳耀東100萬元本息。陳泓
27 翰2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另陳泓翰2人就其敗訴部分，亦
28 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陳泓翰2人部分廢
29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陳耀東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30 均駁回。陳耀東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32至333頁）：

- 01 (一)陳耀東與陳泓翰2人之被繼承人陳詳濤為兄弟關係，陳詳濤
02 於110年8月27日死亡。
- 03 (二)陳耀東與陳詳濤於105年10月2日徵得父母陳媽能、謝佳樺同
04 意，簽立系爭同意書，約定坐落彰化縣○○鄉○○段00地號
05 土地之祖產由陳詳濤取得所有，陳詳濤需承受全部價額800
06 萬元。
- 07 (三)系爭同意書第2點就上開800萬元分配如下：「陳詳濤及陳耀
08 東各分得200萬元正，由陳詳濤現付100萬元正，由兩人各分
09 得50萬元正，其餘300萬元正由陳詳濤負責保管及支付父母
10 生活費用，俟父母百年後剩餘部分由二人均分。另本土地現
11 貸款330萬元正及大女兒分得10萬元正、二女兒分得30萬元
12 正、大孫分得30萬元正，由陳詳濤負責支理負擔」。
- 13 (四)陳詳濤於105年10月28日以現金存入37萬元、匯款13萬元至
14 陳耀東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
15 戶（下稱陳耀東臺企銀帳戶），及於同年11月3日自陳詳濤
16 申設之同銀行同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詳濤
17 臺企銀帳戶）匯款100萬元至陳耀東臺企銀帳戶。
- 18 (五)系爭同意書簽訂後105年11月起至110年8月27日陳詳濤過世
19 前，陳媽能、謝佳樺之生活費均由陳詳濤及陳耀東各負擔半
20 數，未以系爭300萬元支付父母生活費，而陳媽能於106年9
21 月15日死亡。

22 五、得心證之理由：

- 23 (一)陳詳濤已返還系爭300萬元之半數150萬元予陳耀東：
- 24 1.陳耀東主張其與陳詳濤於105年10月2日簽立系爭同意書，約
25 定陳詳濤保管系爭300萬元用以支付父母生活費，待父母過
26 世後餘款再由2人均分，雙方成立系爭管理約定，然訂約後
27 仍由其與陳詳濤各負擔父母生活費用之半數，未以系爭300
28 萬元支付父母之生活費，陳詳濤已於110年8月27日過世，應
29 由陳詳濤之繼承人即陳泓翰2人返還系爭300萬元之半數等
30 語，為陳泓翰2人所否認，辯稱：陳詳濤於105年10月28日以
31 現金存入37萬元、匯款13萬元予陳耀東，及於同年11月3日

01 匯款100萬元予陳耀東，已返還系爭300萬元之半數予陳耀東
02 等語，並提出陳詳濤臺企銀帳戶交易明細、臺企銀存摺存款
03 存款憑條為證（見原審卷一第43頁、本院卷一第179頁）。

04 2.查陳詳濤於105年10月28日以現金存入37萬元、匯款13萬元
05 至陳耀東臺企銀帳戶，及於同年11月3日匯款100萬元至陳耀
06 東臺企銀帳戶之事實，為兩造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
07 而陳耀東於原審主張上開13萬元係陳詳濤之還款（見原審卷
08 一第97頁、卷二第19頁）；於本院則主張陳詳濤於105年10
09 月28日以現金存入37萬元、匯款13萬元，係交付依系爭同意
10 書應給付陳耀東之5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1、241
11 頁），陳耀東雖以時間久遠記憶錯誤為由，然其先後主張不
12 一，已難採信。且觀系爭同意書係載明「陳耀宗（即陳詳濤
13 原名，下同）及陳耀東各分得200萬元正，由陳耀宗現付100
14 萬元正，由兩人各分得50萬元正」（見原審卷一第21頁），
15 文義上堪認陳詳濤當場已給付陳耀東50萬元，兩人僅就系爭
16 300萬元成立系爭管理約定。至證人謝秀麗雖於本院證述：
17 簽系爭同意書時我在場，是我姊姊找我當見證人，簽系爭同
18 意書時我都沒有看到錢，大家都沒有拿錢出來，他們私下說
19 付什麼，我也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至9頁），惟證人
20 作證距離105年10月2日簽系爭同意書時隔已久，其證述是否
21 可採，已非無疑，況其所述已與系爭同意書文義不合，故證
22 人證述陳詳濤當時沒有拿錢出來，難以可信。是陳詳濤於10
23 5年10月28日以現金存入37萬元、匯款13萬元予陳耀東，並
24 非交付依系爭同意書應給付陳耀東之50萬元。

25 3.陳耀東復主張陳詳濤於105年11月3日匯款100萬元予陳耀
26 東，係為清償其自104年7月13日至109年8月26日間向陳耀東
27 之借款云云，並以陳耀東臺企銀帳戶存摺內頁明細、謝佳樺
28 之證述為證（見原審卷一第99至119頁、第308至313頁、本
29 院卷二第278頁）。經查：

30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31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01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02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03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04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
05 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
06 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陳耀東固有於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予陳
08 詳濤，惟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非謂一有金錢之交付，即推
09 論屬消費借貸關係，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
10 思而為交付，方成立消費借貸關係；陳耀東主張其上開匯款
11 係借款予陳詳濤，陳詳濤於105年11月3日匯款100萬元係清
12 償借款乙節，既為陳泓翰2人所否認，依上開說明，應由陳
13 耀東就上開匯款予陳詳濤間有借貸意思表示一致之事，負舉
14 證責任。

15 (2)查陳耀東臺企銀帳戶存摺內頁明細（見原審卷一第99至119
16 頁），僅能證明金錢之交付，不能證明陳耀東與陳詳濤間有
17 借貸合意。而證人謝佳樺雖於原審證述：之前陳詳濤有跟我
18 說要向陳耀東拿400萬元，有無清償，我不清楚，陳耀東那
19 時候有賣土地，運作的不錯，陳詳濤要跟他借錢。陳詳濤有
20 跟我說加減要還給陳耀東，在客廳跟我說的，實際上有無還
21 我不知道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10、312頁），惟證人謝佳樺
22 係證述陳詳濤要向陳耀東借400萬元，此與陳耀東主張陳詳
23 濤自104年7月13日起至109年8月26日止陸續借款421餘萬元
24 乙情不符（見原審卷一第93頁），亦與證人即陳詳濤前妻洪
25 珮芳於原審證述：沒有聽過陳詳濤有向陳耀東借過錢，如果
26 有，陳詳濤應該會告訴我；陳詳濤沒有跟我說過有欠陳耀東
27 錢等語不合（見原審卷一第301、303頁），是尚難認證人謝
28 佳樺之證述可採。

29 (3)基上，陳耀東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於原判決附表一所示
30 之匯款，係交付借款予陳詳濤，則陳詳濤於105年11月3日匯
31 款100萬元予陳耀東，即非清償借款。

01 4. 綜上，陳詳濤於105年10月28日以現金存入37萬元、匯款13
02 萬元予陳耀東，並非交付依系爭同意書應給付陳耀東之50萬
03 元；且陳詳濤於同年11月3日匯款100萬元予陳耀東，亦非清
04 償借款。參以陳耀東與陳詳濤係約定由陳詳濤保管系爭300
05 萬元，用以支付父母之生活費用，待父母過世後餘款再由2
06 人均分，惟陳耀東與陳詳濤簽立系爭同意書後，仍由其2人
07 平均分攤父母陳媽能、謝佳樺之生活費用，並未由陳詳濤以
08 系爭300萬元支付父母生活費，堪認陳詳濤上開合計150萬元
09 之匯款，係返還系爭300萬元之半數予陳耀東，其2人事後方
10 約定仍平均負擔父母之生活費，未以陳詳濤保管之系爭300
11 萬元支付。

12 (二) 陳耀東依繼承及委任、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陳泓
13 翰2人於繼承陳詳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50萬元本息，為
14 無理由：

15 依上所述，陳泓翰2人抗辯陳詳濤已於105年10月28日以現金
16 存入37萬元、匯款13萬元予陳耀東，及於同年11月3日匯款1
17 00萬元予陳耀東，合計給付150萬元，且此款項並非陳詳濤
18 依系爭同意書之現付50萬元或清償陳耀東之借款，應屬可
19 信。則陳詳濤既已返還系爭300萬元之半數150萬元予陳耀
20 東，陳耀東依繼承及委任、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
21 陳泓翰2人於繼承陳詳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50萬元，即
22 屬無據

23 六、綜上所述，陳耀東依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1項、第541
24 條第1項及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陳泓翰2人於繼承陳詳濤
25 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5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
26 許。從而原審判命陳泓翰2人於繼承陳詳濤之遺產範圍內連
27 帶給付50萬元本息，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容有未洽，陳泓翰
28 2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29 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就上開不應准許
30 部分，原審為陳耀東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
31 聲請，並無不合，陳耀東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01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陳耀東之上訴為無理由，陳泓翰2人之上訴
06 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09 法官 黃玉清

10 法官 廖欣儀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王麗珍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